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648  
承辦人：歐陽文翔  
電話：02-82366632  
E-Mail：voy1120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審計部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94933252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9Z02D094696\_109D2011656-0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第7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配合  
民國105年全國醫護人員危勞職務職稱及範圍全面檢討方  
案，經本部備查得繼續適用原醫護危勞職務退休年齡規定  
相關事宜，請依本部109年5月13日部退三字第  
10949332521號令釋辦理；檢附本部上開令影本1份，請查  
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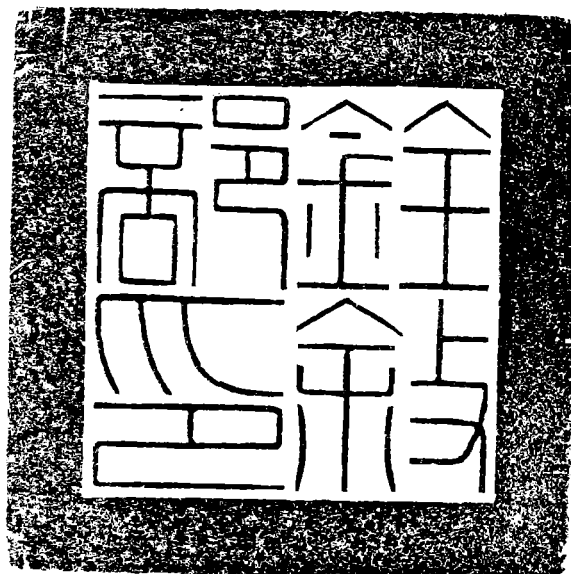
## 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9493325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第7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配合民國105年全國醫護人員危勞職務職稱及範圍全面檢討方案，經本部備查得繼續適用原醫護危勞職務退休年齡規定至109年12月31日者，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屆齡退休。配合考試院及衛生福利部解決護理人員高資低用問題，將上述經本部備查之護士職務改派護理師職務者，以及配合機關人力運用，將經本部備查人員於同一備查機關內，派(免)兼醫事主管職務者，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，得繼續適用原醫護危勞降齡自願退休規定。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不符部分，均自即日起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

# 部長 周弘憲